

## 單元二「一國兩制」與五十年不變

1. 「兩制」的體現，在中央把行政、立法、司法權(包括終審權)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使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予以保持。
2. 「一國」是指中國是個單一體制國家，主權屬於全國十三億人民所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 — 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地方無固有權力，它的權力來源於中央的授予。
3. 「一國」與「兩制」的連繫在於授權：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高度自治權，而承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權力，是整個授權的基礎。
  4. 根據《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該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在《基本法》第六章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保留原有制度或政策的範疇有許多，例如教育制度，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保持不變等。

為了回應下列情境資料的提問，請閱覽《基本法》第六章，圈出相關條文並回答提問。

### 生活情境

我參加了學校舉辦的遊學團，到訪廣州幾間初中學校。我發現中國內地的老師都是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可是香港學校中國語文科的授課語言卻有不同，有些學校以普通話授課，有些學校則以粵語授課。

請問：香港既然已回歸，為甚麼在教授同一科目時，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授課語言會有不同？

回答提問：\_\_\_\_\_

\_\_\_\_\_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參考資源：[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6.html](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6.html)